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283民特453号　罗小红：本院受理申请人严小宝与被申请人罗小红申请宣告公民失踪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下落不明人：罗小红，女，1970年6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1283197006224224，汉族，住泰兴市新街镇严家堡村严前一组53号，于2015年从家中外出，至今下落不明。本院于2020年9月26日在《法制日报》发出寻找罗小红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三个月，现已届满，罗小红仍然下落不明。本院已作出(2020)苏1283民特453号民事判决：一、宣告被申请人罗小红失踪；二、被申请人罗小红应得财产份额由申请人严小宝代为管理。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0)桂0123民初84号　广西那硕科技有限公司、焦利锋、张绍英、梁明炅、陈熙、邓菊花：原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南宁市广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梁光炳、黄连玉、焦利锋、张绍英、梁明炅、陈熙、梁明昱、田仁姣、庞开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桂0123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广西南宁市广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梁光炳、黄连玉、焦利锋、张绍英、梁明炅、陈熙、梁明昱、田仁姣、庞开勇向原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清偿代偿款项17241358.49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以代偿款项1896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日起暂计至2019年8月26日止；以代偿款项23328875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日起暂计至2019年8月26日止；以代偿16818489.74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3日起暂计至2019年8月26日止；此后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代偿总数17241358.49元为基数。以上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原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南宁市广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富华路2号(车间厂房)全幢等6处房产(隆房权证字第2014004033、2014004034、2014004035、2014004036、2014004037、2014004038号)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隆安国用(2013)第077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南宁市广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的车牌号为桂AGF533的小轿车(尼桑牌ZN1032U2G3，车架号LJNIGU2G9AN09040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邓菊花以提供抵押的车牌号为桂ADF533的小轿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一、驳回原告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46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60元，共计133720元，由广西南宁市广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梁光炳、黄连玉、焦利锋、张绍英、梁明炅、陈熙、梁明昱、田仁姣、邓菊花、庞开勇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2587号　刘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思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2587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4086号　刘利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田维臣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4086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3909号　白品卫：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3909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1121号　张春艳、姚猛：本院受理的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1121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黄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4436号　何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322民初4436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　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石长富、湖北世纪亚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世纪亚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第三人大悟盛兴建筑劳务公司武汉第七分公司：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人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对其与被上诉人张旭明、陈先正、石长富、湖北世纪亚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世纪亚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第三人大悟盛兴建筑劳务公司武汉第七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管辖异议的上诉，现已审查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院(2020)鄂09民辖5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石长富、湖北世纪亚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世纪亚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第三人大悟盛兴建筑劳务公司武汉第七分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张旭明、陈先正与被告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们和第三人大悟盛兴建筑劳务公司武汉第七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443号　被告：潘宝贵(公民身份号码：230223198104252734)，住址：黑龙江省依安县解放乡团结村2组、被告：刘红艳(公民身份号码：231181198011011826)，住址：黑龙江省北安市赵光镇福安村2组19户：本院受理原告周景兵与被告潘宝贵、刘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宝贵、刘红艳归还原告周景兵借款人民币492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445号　王树林(住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蚺城街道香田东升队030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70171872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王树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树林支付原　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4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1292元，合计1470元，由被告王树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436号　邓吉学(住贵州省水城县双水街道住武村住武社区以朵大道14号24栋1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520221199005083358)：本院受理原告吕灵霞与被告邓吉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邓吉学支付原告吕灵霞货款76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67元，合计1117元，由被告邓吉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061号　许化良(住山东省郓城县李集乡马庄行政村马庄088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6212256816)：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平与被告许化良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许化良支付原告杨建平模具定作款332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元，公告费904元，合计1534元，由被告许化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康伟杰、曾丽丽：原告重庆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渝0107民初1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朱登平：本院受理王永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3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谭占成、刘富、李冬、冯化兵、左君、杨惠云、李健军、刘振波、刘刚：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复兴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张景龙、单宝鑫、何晓锋、何志强：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许峰、张菊花、韩振峰、宋巍：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3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宝刚、赵凤华、内蒙古正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荣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贵州大根道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732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邱厚泽、吴学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学英诉被告邱厚泽、吴学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2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通州区川姜镇志业家纺厂、张毅：本院受理孔磊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云0802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3113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劳务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5.00元，由原告负担392.00元，被告张毅负担653.00元。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阿木子哈：本院受理原告马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赵立宽：本院受理赵建阳诉你与刘艳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送达(2020)冀0123民初1100号民事判决后，刘艳新提起上诉，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费高升：本院受理吴群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22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谢仁远：本院受理韦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732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韦酒与被告谢仁远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韦酒承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无锡振发铝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市立镁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冬：本院受理原告张子连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312民初11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张子连垫付的本息67720.89元及利息，负担案件诉讼费2157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5453号　闫端军：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吉泰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5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235号　梁昌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梁昌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与被告周伟、周孝根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周伟、周孝根对(2020)皖0705民初3229号判决不服提出上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得华：原告谢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郑暹木(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709206314)：本院受理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0513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被告郑暹木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24000元及利息(从2019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24%计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674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二份，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魏楚周(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709206314)：本院受理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楚周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0513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51097.09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从2019年6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计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393.38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张士凯、周玉玲：本院受理建昌恒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牝牛营子1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周玉霞、周玉玲、建昌县世凯广播电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建昌恒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起满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牝牛营子1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周玉霞、周玉玲、建昌县世凯广播电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建昌恒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起满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牝牛营子1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马井梅、赵喜林、周大千、赵清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起满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牝牛营子1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建昌县恒嘉商贸有限公司、建昌县恒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朝声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起满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牝牛营子1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2018)皖1525破2号　因安徽世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安徽世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蔡满林：本院受理原告束海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925民初60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梁先标：本院受理原告长汀县文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闽0821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李元华、罗熙：上诉人云南众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2020)云0602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冯仙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22民初172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冯仙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借款本金34366.37元、利息1482.76元、罚息550.78元、复利58.94元，合计36458.85元(算至2020年8月11日)，并支付自2020年8月12日起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二、被告冯仙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律师费2600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对被告冯仙群提供的抵押财产海马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贵A5J22R)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一、二项下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息烽启江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在以本判决第三项所确定的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息烽启江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冯仙群进行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厉文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122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厉文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借款本金12798.49元、利息398.32元、罚息392.02元、复利1807元，合计13806.90元(算至2020年7月16日)，并支付自2020年7月17日起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个人消费贷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二、被告厉文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律师费2600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对被告厉文武提供的抵押财产宝骏牌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贵HNT968)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一、二项下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贵州玖玖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以本判决第三项所确定的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贵州玖玖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厉文武进行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黄金利、龙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0122民初172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黄金利、龙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借款本金4962.074元、利息1441.94元、罚息241.38元、复利30.38元，合计5133.44元(算至2020年7月16日)，并支付自2020年7月17日起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975%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二、被告黄金利、龙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律师费2600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支行对被告黄金利提供的抵押财产帝豪牌小型轿车(车牌号贵A8P80F)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一、二项下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息烽启江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在以本判决第三项所确定的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息烽启江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黄金利、龙光明进行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237号　洪建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洪建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238号　梁石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梁石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538号　陕西西高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纳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西高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01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钱伟：本院受理陈玉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以及廉政监督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黄磊：本院受理吴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376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吉宏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晓文：本院受理孙红新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万全：本院受理原告佘润诉被告万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华冬林：原告谭团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222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陈兵：本院受理柯林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4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许勇：本院受理王基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宁晋县路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晋县宇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平山县宏鹏汽车运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31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胡俊高诉被告毕节夜郎苦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陈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廖伦华：本院受理合肥祁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重庆属龙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洪波、刘晓霞：本院受理原告李静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684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王土良：本院受理涡阳县城西胜利钢材经营部诉你与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621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长建：本院受理王显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621民初5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贵州慧腾环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弘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